5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台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ZHCD-G2024-0009,(东台市人民医院白血病分型等检测外送项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白血病分型等检测外送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苏州元德友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0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97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